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刊登。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
9樓A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20%的新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上文所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決議案內。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如再有董事須退任，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應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林曉盈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無意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孫韻妮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擁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孫韻妮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且彼之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在技能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孫韻妮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再次確認孫韻妮女士的獨立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指定之方式刊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提供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5.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公司原

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用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源於所購回之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6.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定。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的義務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相關上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

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6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7%)。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周慧珠女士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38	0.028
八月	0.035	0.022
九月	0.042	0.031
十月	0.036	0.031
十一月	0.038	0.027
十二月	0.040	0.0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0	0.034
二月	0.038	0.030
三月	0.039	0.031
四月	0.040	0.032
五月	0.040	0.029
六月	0.039	0.03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7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孫韻妮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億鴻軒(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女士為一家高級手袋及歐洲時裝批發商佛羅倫斯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及創辦人。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彼曾任於高端零售品牌工作，包括詩韻集團及Tiret香港有限公司。孫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藝術大學倫敦時裝學院。

孫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兩年，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孫女士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韻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台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